

公共管理分委会 MPA 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专业学位

1204 公共管理

申请 1204 公共管理学科 MPA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在我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的我校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的在编在岗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二、科研项目与代表性成果要求

申请 MPA 指导教师资格，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两条：

1. 作为负责人承担 1 项隶属于公共管理学科的研究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

2. 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 1 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 SCI、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或获得过厅局级或地市级政府奖且排名第一；

4. 近三年内以排名第 1 顺序获地市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批示或采纳。

三、其他要求

能够按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